

稅務新聞 101-0823-0824

- 一、5類資本公積 領取要課稅。
- 二、企業現金併購 視為賣股所得。
- 三、自住宅設籍 才能免奢侈稅。
- 四、何志欽：推能源稅 先併貨物稅。
- 五、營利事業搬遷補償 不得分年平均認列。
- 六、自用住宅地價稅優惠 9.24 前申請。
- 七、為提供優質納稅服務及多元化之報稅管道，目前已開放貨物稅及菸酒稅產製廠商 得以網際網路辦理貨物稅及菸酒稅申報！
- 八、稅務問答／土地出借蓋房 要繳營業稅。
- 九、稅務問答／營業地變更 向登記地報稅。
- 十、虛列捐贈逃漏稅捐經檢察官命令支付緩起訴處分金，可於行政罰鍰內扣抵。
- 十一、 颱風災害損失經報備勘驗，得以扣除減免營業稅。
- 十二、 請採用網路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一、5類資本公積 領取要課稅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2.08.23 03:21 am

無虧損企業資本公積可採現金發放的規定，在財政部堅持下，部分項目將為課稅新標的。財政部表示，資本公積訂有12項細目，其中庫藏股票交易溢價、特別股收回價格低於發行價格的差額、認股權證逾期未行使而將帳面餘額轉列者、股東逾期未繳足股款而沒收的已繳股款等4項，及所有的「受領贈與之所得」，不具股東出資額性質，所發金額將課徵個人所得稅。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陳振乾表示，年初開放資本公積可用現金配發後，已有十多家企業辦理，財政部發布函令後，應檢視先前配發所含的資本公積項目有無需要課稅，以免企業本身與股東的稅務，有所錯漏。

今(101)年1月4日起，公司法第241條第1項修正後規定，若公司無虧損，可依股東會決議，資本公積中屬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的全部或一部分，依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放現金。

但細則項目中，有關「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其中4項，以及「受領贈與之所得」項目，財政部認為，若不具備股東出資額性質的資本公積發放，不屬於股東投入資本的返還，發放現金應作為年度的股利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個人所得稅。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依營所稅查核準則，由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項目，免計入營業所得額，因此其中不屬於股東出資額性質的細項，配發現金給股東時，也不得併同分配可扣抵稅額。

陳振乾認為，資本公積可發放給股東，讓企業的財務彈性增加，整體來說，是項福音。

不過，現在涉及到課稅問題，未來企業內部處理帳務時，資本公積下的細項部分列帳，需要更精細，複雜程度也相對提升。

企業資本公積現金發放課稅項目

法源依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法第241條第1項 ●公司無虧損，依股東會決議，資本公積屬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全部或一部，可依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放現金
財政部函令解釋	不具備「股東出資額」性質的資本公積，應作為年度的股利所得，依所得稅法課徵個人所得稅
需課稅的資本公積細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領贈與所得 ●庫藏股票交易溢價 ●特別股收回價格低於發行價格之差額 ●認股權證逾期未行使而將其帳面餘額轉列者 ●因股東逾期未繳足股款而沒收之已繳股款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吳泓勳／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2/08/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企業現金併購 視為賣股所得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2.08.23 03:21 am

證所稅重新開徵，牽動金控公司併購的納稅方式調整。財政部賦稅署指出，併購如有現金部位的交易，將認定為售股的證券交易所得，其中選擇核實課稅的個人股東，從102年開始，此部分的所得，不再適用最低稅負制，改依證所稅納入所得稅法課徵。

由於證所稅修法前後，法人的證券交易所得都納入最低稅負制合併計算，併購時產生的現金所得，也比照辦理，主要差異在於稅率條件，102年後將出現調整。賦稅署副署長吳英世表示，金控公司併購子公司，若採現金加上換股2種方式進行併購，現金部分將視為證券交易所得。

【2012/08/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自住宅設籍 才能免奢侈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2.08.23 04:53 am

名下只有 1 屋且做自用住宅使用，但未辦理戶籍登記，持有不到 2 年出售時，小心會多繳一筆奢侈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財政部指出，常有民眾出售 2 年內自住房地時，清楚瞭解所出售的房地需屬自用住宅、且無出租或營業，才可避免被課奢侈稅，卻往往因為忽略要在該屋設籍而功虧一匱。

財政部強調，開徵已逾 1 年的奢侈稅，針對出售短期持有的不動產，排除課徵奢侈稅的自用住宅，必須符合：名下僅有 1 屋、自住、無出租且無營業、辦妥戶籍登記等 4 大要件，缺一不可，出售時不論持有年限長短，都不必擔心負擔 10%或 15%的奢侈稅。

反過來說，只要納稅人出售短期持有的不動產，欠缺其中一個要件，即會成為徵奢侈稅的課徵對象，包括只是未辦理設籍，但其他要件均符合的自用住宅持有人。

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即發生一宗案例：

甲為單身成年人，99 年 11 月在台南購入 A 房地（甲名下僅有該筆房地），甲在持有期間未供營業或出租使用，後因個人資金需求，100 年 12 月甲簽約出售 A 房地，換算持有期間約僅 1 年。

甲在持有 A 房地期間，因工作因素需經常往返大陸及台灣，因此自購入 A 房地後並未設籍該處，而是設籍在其母名下的屏東房宅。

甲誤以為 A 房地只要供自住即可免徵奢侈稅，出售時並未自動申報遭到補稅處罰。

所謂辦竣戶籍登記，依規定是指：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必須在其僅有的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理設籍。

【2012/08/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生活稅法／代收貨款 收服務費才需繳稅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2.08.23 04:53 am

前財政部長、成功大學副校長何志欽昨(22)日表示，政府應以漸進方式推動能源稅，避免對物價與經濟產生衝擊，具體的做法是：先就能源稅、貨物稅的整併做起，並逐年調整稅額。

他還建議，將遺產稅與贈與稅合併，建立「終身財富移轉稅基」，把目前課徵的年度累計，改為終身累計，設定彈性列舉的終身扣除額，並調整最高邊際稅率到20%。至於兩稅合一制造成營所稅、綜所稅的稅收流失，他主張台灣應順應國際潮流，直接廢除或改為部分扣抵制。

何志欽是在「劉大中先生逝世37周年紀念演講會」上，做出上述表示。

他強調，建置能源稅制度，實際上反映的是，政府對產業發展跟環保兼顧的具體做法。

與會的政治大學財政系名譽教授陳聽安指出，能源稅議題討論了近20年，行政院財經會議近期再度討論，但仍然停留在研議階段，應加快腳步進行。

【2012/08/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營利事業搬遷補償 不得分年平均認列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2.08.23 03:21 am

台南市楠西區江先生問：近日收到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未申報補稅繳款書，才想起 100 年 5 月因出國忘了辦理申報，而我有一張 10 萬元的捐贈收據，現在可以補列報嗎？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 5 月份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列舉扣除額之規定，所以江先生未申報且未補報，收到補繳稅單後，想要補列報 10 萬元捐贈費用，已不適用列舉扣除額之規定。該所進一步表示：99 年度綜合所得稅未申報案件於 101 年 8 月已陸續寄出補稅繳款書，繳納期間為 101 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25 日止。民眾接獲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後，儘快核對內容，如有歸課錯誤、被虛報所得、計算錯誤，想要增列扶養親屬免稅額或特別扣除額、以及其他資料記載有錯誤情事者，可向戶籍所在地所屬分局、稽徵所查對更正。

【2012/08/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自用住宅地價稅優惠 9/24 前申請

【經濟日報／記者蔡佳妤／新北報導】

2012.08.24 03:31 am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昨(23)日表示，地價稅將在11月1日開徵，民眾若在今(101)年8月31日持有自用住宅，應在9月24日前提出優惠稅率申請。

其中若有因贈與、繼承或自益信託而移轉者，也應重新提出申請。

稅捐處指出，地價稅一般用地稅率為千分之十，但若符合以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的要件者，就可按千分之二的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稅捐處強調，土地所有權人或配偶、已成年的直系親屬中仍有任何1人保留在原戶籍內、未全部遷出，才能繼續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

若全部遷出，即使有居住事實，也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規定，且應在戶籍遷出30日內向稅捐機關申報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以免遭罰。

稅捐處指出，由於9月1日將開學，因此常會有家長為了子女就學的因素，將全家的戶籍遷出現居住宅，這種情形就不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

稅捐處並表示，原已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的土地，若有贈與、繼承或自益信託而移轉者，新所有權人若要繼續適用千分之二的優惠稅率，仍必須在每年地價稅開徵40日前(即9月22日前)重新提出申請。

【2012/08/24 經濟日報】@<http://udn.com/>

七、為提供優質納稅服務及多元化之報稅管道，目前已開放貨物稅及菸酒稅產製廠商得以網際網路辦理貨物稅及菸酒稅申報！

本局表示，為便利貨物稅及菸酒稅產製廠商向工廠所在地國稅局辦理貨物稅及菸酒稅申報，已於100年9月1日起開放以網際網路辦理貨物稅及菸酒稅申報，不僅提供多元化申報管道，更提升稽徵機關為民服務效能。

本局表示，貨物稅及菸酒稅產製廠商只須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申報軟體，申請身分認證並完成廠商資料登錄後，即可於貨物稅條例第23條第1項及菸酒稅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之申報期間全日24小時，透過網際網路辦理貨物稅及菸酒稅申報或當期申報資料之更正，無須親自前往稽徵機關辦理，省時省力又可省去舟車勞頓之苦，且能加速稽徵機關資料處理流程。至於已逾申報期間或非當期之更正申報，仍須填寫申請書並敘明事由，檢附更正後申報書表及證明文件向工廠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申報，不適用電子申報。

本局進一步說明，貨物稅及菸酒稅廠商可持經由貨物稅及菸酒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列印之附條碼繳款書，以現金或支票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稅，如應自行繳納稅額在新台幣2萬元以下者，於法定申報期限屆滿後第2日24時前，均可至便利商店繳納，不加徵滯納金。

本局最後表示，為提升服務效能及響應節能減碳並增進貨物稅及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貨物稅及菸酒稅之便利性，歡迎貨物稅及菸酒稅產製廠商多加利用電子申報繳稅系統辦理貨物稅及菸酒稅申報，如對相關作業程序及細節有疑問，請向工廠所在地國稅局貨物稅及菸酒稅服務人員洽詢，本局同仁將會竭誠為您服務。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八、稅務問答／土地出借蓋房 要繳營業稅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2.08.24 03:31 am

臺南市高小姐問：本公司出租一塊土地與營業人，承租人以本公司名義在承租土地上自費興建房屋，本公司是否應開發票，繳營業稅？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答覆：承租人地主名義於承租土地上出資興建房屋，並約定租賃期間由承租人使用該房屋者，該地主應以建物營建總成本，按租賃期間平均計算各年度收入（當年度租賃時間未滿1年者，應按月比例計算當年度收入），於租賃期間之每年年底前及租賃期滿時，加計現金租金收入，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2012/08/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稅務問答／營業地變更 向登記地報稅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2.08.24 03:31 am

台中市顧小姐問：營利事業年度中變更地址，如何判別結算申報管轄稽徵機關？

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答覆：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並設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者，應由該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向其「申報時登記地」之稽徵機關合併辦理申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有固定營業場所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由其固定營業場所分別向其「申報時登記地」之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例如：情況一、若甲公司 100 年 11 月 23 日由民權稽徵所轄區遷入東山稽徵所轄區，該公司辦理 100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時，應向東山稽徵所辦理。情況二、若甲公司 101 年 3 月 21 日由民權稽徵所轄區遷入東山稽徵所轄區，應向東山稽徵所辦理 100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

【2012/08/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虛列捐贈逃漏稅捐經檢察官命令支付緩起訴處分金，可於行政罰鍰內扣抵

本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虛列捐贈扣除額逃漏稅捐，同時觸犯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短、漏報所得額之行政罰及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刑事處罰規定，若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並命令支付緩起訴處分金時，其所繳納之緩起訴處分金可以扣抵稽徵機關裁處之漏稅罰鍰金額。

本局說明，依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公布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該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應於行政機關依法裁處罰鍰內扣抵之。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林君於 98 年間購買納骨塔位捐贈予鄉公所，並於該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報捐贈扣除額 210 萬，嗣經法務部調查局查獲林君實際僅支付價款 63 萬元，涉有虛列捐贈扣除額逃漏稅捐之違章行為，案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並命令林君支付緩起訴處分金 7 萬元，稽徵機關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時，緩起訴處分金即可自原規定應裁處之罰鍰中扣抵。

本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應受行政罰之處罰未經裁處，或已裁處尚未確定案件，始有前開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3 項扣抵規定之適用，至已裁處確定之案件，基於法安定性原則，雖已繳納緩起訴處分金，仍不得扣抵罰鍰金額。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十一、颱風災害損失經報備勘驗，得以扣除減免營業稅

每年7月至9月是台灣地區颱風來襲的季節，依氣象局統計，每年颱風生成數約25.7個，而以最近三年平均侵臺颱風計算約4~5個，伴隨著颱風而來的，是充沛雨量與強風過境，常常造成人民嚴重水災及風害。

本局表示，營業人如遇有颱風的天然災害，造成商品、原物料、在製品、半製品及製成品盤損或災害損失情事，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35條規定，得報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有案者，准予認定損失，以免日後涉及同法第3條第3項是否「視為銷售」之疑異。

另外，經稽徵機關查定課徵營業稅之小規模營業人，凡因災害影響無法營業者，可向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准予扣除其未營業之天數，以實際營業天數查定營業稅。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十二、請採用網路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申報自 101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適逢例假日順延至 10 月 1 日止），請應辦理暫繳申報的營利事業使用網路申請簡易報稅密碼作為網路申報身分憑證，如期辦理暫繳網路申報。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網路申報身分憑證，除可使用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http://moeaca.nat.gov.tw>）核發工商憑證 IC 卡外，亦可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申請報稅密碼。法人報稅密碼適用範圍包括：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扣繳申報、暫繳申報及營業稅申報，一經申請可永久使用。惟如會計人員異動，建議營利事業變更報稅密碼，以確保網路申報資料正確；如忘記報稅密碼，亦可隨時自行上網重新申請密碼，手續簡便。

該局指出，本（101）年度營利事業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若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或「可抵繳之扣繳稅額」等項目抵繳暫繳稅額者，僅需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前自行繳納暫繳稅額即可，無需填寫暫繳申報書辦理申報。若營利事業有下列情形者，無須繳納暫繳稅額亦無須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一、營利事業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二分之一計算之暫繳稅額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者。

二、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所得稅法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

三、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

四、經核定為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凡本年度 1 至 6 月份原核定為小規模營利事業，嗣於 7 月 1 日起經核定改為應使用統一發票，也可以免辦理暫繳申報。）

五、合於免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之消費合作社、公有事業。

六、依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全部所得額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七、本年度上半年新開業者。

八、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間屆滿前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依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者。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會計師事務所、記帳士事務所、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多加利用便捷網路報稅方式，順利完成暫繳申報。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